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

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成员，我们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相关情形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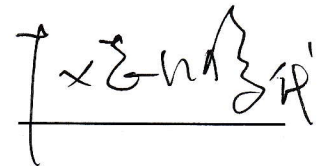
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主体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公司股价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完成前对标的资产进行托管的议案》《关于公司与交投产融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配套募集资金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关联委员严志明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委员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以下书面审核意见：以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以上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以上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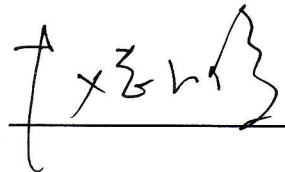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第七届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第七次会议对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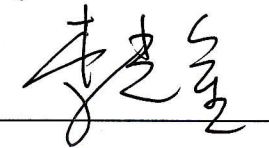
风控与审计委员会委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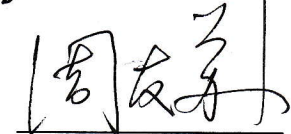
赵泽松： 

严志明： 

赵志鹏： 

郭祥辉： 

李光金： 

周友苏： 

曹麒麟： 



四川路桥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风控与审计委员会

2021 年 10 月 15 日